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2019 皖天律证字第 314 号

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公司”或“发行人”）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中环环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

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0月15日，中环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1 月 1 日，中环环保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8 号），核准中环环保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公司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中环环保系由中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合肥市工商局登记注册。中环环保的变更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1 号）核准和深交所《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17 号）同意，中环环保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7 万股，并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三）中环环保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87237655P 的《营业执照》，对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环环保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1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而来，以下均简称“容诚会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6208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9,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4,307,197.83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环环保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83,011.9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中环环保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环环保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5,244.04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拟用于桐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滨州市阳信县河流镇陆港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之规定。

8、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的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6%、第四年2.2%、第五年3.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10、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环环保 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公司最近二年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11、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环环保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于 2017 年 8 月上市，其上市前《公司章程》未规定现金分红事宜；中环环保 2017 年度、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533.35 万元、640.02 万元，占中环环保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0.52%、10.59%，符合中环环保上市后《公司章程》中“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13、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环环保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14、根据中环环保《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环环保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58.71%，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15、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中环环保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7、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中环环保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环环保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18、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桐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滨州市阳信县河流镇陆港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1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0、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2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一百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的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6%、第四年 2.2%、第五年 3.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23、中环环保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说明书》，公司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说明书》，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和公司财务状况，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2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2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说明书》，公司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28、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29、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0、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如下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晓健_____

经办律师：张大林_____

费林森_____